

法規名稱：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522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10、11 條條文

第 4 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其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至少應為一棟建築物，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經本府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不在此限：

- 一、合法建築物為六層以下，且無昇降設備。
- 二、合法建築物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且外牆飾面剝落或老舊，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三、合法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應辦理耐震修復補強。
- 四、合法建築物經災害後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並由本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

未經本府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依前項規定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應於本府審核通過後六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率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應重新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第 7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應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視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及城市美學之貢獻度進行審議，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經本府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實施者申請前條經費補助經本府核准者，應於本府公告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率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

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 8 條

本府核准之經費補助，分三期撥款，由實施者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支用單據，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撥款：取得相關建築許可後一百八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相關建築許可、統一發票（收據）或支用單據，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 三、第三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支用單據，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支用單據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本府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實施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

未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期、經展期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經本府依前項規定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經核准補助之案件，實施者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經核准補助之案件，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

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

有前項情事者，本府得於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實施者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

第 11 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本府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管理維護事項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